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预申报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高校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部署，进一步健全高校和企业高层次人才共引共用机制，根据《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7年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预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人才条件

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；研究方向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或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前沿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在企业科研攻关过程中能发挥核心骨干作用；引进后须全职在我省工作3年以上。同时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；

2.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3.毕业于QS/THE/U.S.News等国际权威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或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排名以申报近3年最新名单为准），

且所学专业为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的博士研究生；

4.在本领域取得过重大标志性产业贡献；

5.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商业航天、工业母机、高端软件等关键产业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合作模式

“校招共用”人才的人事关系落在我省高校，合作模式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高校和企业共同引进的紧缺人才。我省企业和高校根据共同技术创新需求，对接合适人选，经高校、企业、人才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“校招共用”合作协议。原则上人选未全职在我省工作或在我省全职工作累计不超过1年，聘期内人才每年到派驻企业服务累计不少于6个月。

2.高校联合企业共建平台引进服务企业创新需求的人才。高校应与我省企业签订3年以上科研合作协议，已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，企业累计投入平台的研发费用不少于500万元。原则上人选未全职来我省工作或在我省全职工作累计不超过1年。

3.高校独立引进的人才。以校企合作科研攻关方式服务企业创新需求，已与我省相关企业签署校企合作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，原则上各类合同或协议金额累计不少于200万元，其中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100万元，且人选在我省全职工作累计不超过2年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优先支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商业航天、工业母机、高端软件等领域高层次人才，通过“校招共用”形式到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服务。

2.各市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主动对接辖区企业，引导企业立足自身技术发展需求，加强与高校交流合作，精准挖掘、遴选合适人才参与预申报，做好人选对接、材料审核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3.此次申报为预申报，后续省科技厅将适时开展正式申报、形式审查、评定论证等程序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（附件1）盖章纸质版及其扫描版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盖章纸质版和EXCEL电子版、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。

2.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11月15日前，由依托高校直接报至省科技厅。

3.依托高校应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准确、不夸大、不虚报，申报书及证明材料齐全、真实、有效，申请人和依托高校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单位及人员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红彬　王晓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518、51751123

邮箱：skjtyzc@shandong.cn

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002房间

附件：1.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预申报书

2.汇总表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
支持政策预申报书

姓　　名：_____

研究方向：_____

合作企业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依托高校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中共山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一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总体情况概述

（应包含人才引进背景、人才基本情况、合作模式、拟解决合作企业关键技术难题、引进人才在项目攻关中发挥的作用等内容，限 500 字内）:

二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别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二寸免冠
彩色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国籍/民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　　称</td><td></td><td>来鲁前省份
（国家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学历/学位</td><td></td><td>最终
毕业院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有效身份
证件类型</td><td></td><td>有效身份
证件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拟落地地市</td><td></td><td>拟（现）任职
单位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正式来鲁入职或拟来鲁入职日期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作模式</td><td colspan="5">第 1 类：□高校和企业共同引进的紧缺人才
第 2 类：□高校联合企业共建平台引进服务企业创新需求的人才
第 3 类：□高校独立引进的人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教育经历
（从本科填起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国家及院校</td><td>起始时间
终止时间</td><td>学历/学位</td><td>专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工作经历
（按时间正序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</td><td>起始时间
终止时间</td><td>国家及
省份</td><td>职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专长及代表性成果

1、个人研究专长:

2、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（不超过 5 项）

起止时间	项目性质和来源	经费总额	参与人数	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

3、主要成果（每类均不超过 5 项）

（1）代表性论著（论文）

发表时间	论著（论文）名称	发表载体	论著（论文）作者

（2）专利

专利号	专利名称	申请日	申请人	发明人	专利权人	法律状态	专利权变更/许可/转让情况

（3）产品（不超过 5 项）:

产品名称	核心技术/产品简介	知识产权支撑	产业化程度	应用场景/用户

4、主要获奖情况（不超过 5 项）

奖项名称	颁发单位	获奖时间	本人位次	奖项等级

5、其他（包括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作重要报告等情况）

三、合作企业（校企共建平台）及科研项目基本信息

<table>
<tr><td>企业（平台）名称</td><td></td><td>企业（平台）性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立时间</td><td></td><td>注册资本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所在地</td><td></td><td>企业（平台）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（平台）
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项目实施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人事部门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（平台）拥有人才状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员工总数_____人。其中:
博士研究生____人；硕士研究生____人；本科____人；大及以下____人;
高级职称_____人；中级职称_____人；初级职称_____人;
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头衔_____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与省内高校前期人才合作情况简介（如无，填写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所属产业方向</td><td colspan="3">1.☐光子　2.☐商用车（重卡）
3.☐航空　4.☐人工智能（大数据）
5.☐输变电装备　6.☐智能终端
7.☐石油天然气　8.☐太阳能光伏
9.☐医药和医疗器械　10.☐新型电力工业
11.☐高端化工　12.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
13.☐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　14.☐船舶与海工装备
15.☐低空经济　16.☐氢能
17.☐具身智能　18.☐生物制造
19.☐生物育种　20.☐脑机接口
21.☐量子科技　22.☐商业航天
23.☐工业母机　24.☐轨道交通装备
25.☐新能源汽车装备　26.☐风电装备
27.☐核能装备　28.☐储能装备
29.☐先进金属材料　30.☐船舶与海工装备
31.☐高端软件　32.☐智能算力
33.☐网络通信　34.☐现代海洋渔业
请在对应栏目打勾。若是其他产业领域的，请单独注明:</td></tr>
</table>

科研项目是否立项山东省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	
项目主要研究内容（限 500 字内）	
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（限 500 字内）	
科研项目总体目标、预期成果、经济社会效益（限 500 字内）	
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在科研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，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问题及人才三年绩效目标（详细说明）	
合作企业支持条件（包括团队及科研条件支持等）	

四、依托高校及人才保障基本信息

学校名称		引进学院	
人事部门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引进人才职位			
引进人才年度薪酬（万元）			
引进人才福利待遇			
是否申请编制支持			
拟申请经费补贴（万元）			
依托高校支持条件（包括团队及科研条件支持等）			

五、依托高校和合作企业简介

（第 2 类合作模式仅填写校企共建平台建设情况简介）

六、诚信承诺书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山东省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相关工作申报及实施过程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依托高校及合作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协议书约定，不发生下列不端行为：

1. 在学历、职称以及科研成果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2.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
3. 捏造和篡改科研数据；

4. 违反科研伦理，在涉及基因、人体等研究中没有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科研共识；

5. 未按相关约定履行职责，违反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相关规定；

6. 其他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拟引进“校招共用”高层次人才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七、审核意见

依托高校审核意见（依托高校对引进人才的评价）: 单位负责人签字:　　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合作企业审核意见（合作企业或平台对引进人才的评价）: 单位负责人签字:　　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所在市科技部门审核意见: 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八、附件材料(此项只需提供电子版，按以下命名排序)

序号	附件名称
1	“校招共用”合作（或意向）协议（或校企共建科研平台合作协议或校企合作科研项目协议）
2	“校招共用”引进人才参与的合作企业（平台）科研项目协议复印件 （第 1、2 类方式引进人才须提供）
3	“校招共用”引进人才身份证件、学历证明、重要成果材料等复印件
4	“校招共用”引进人才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或意向性工作协议书
5	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2

汇总表

申报人选信息																			高校信息											企业信息			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国籍	民族	职称	鲁来省前份（国家）	最高学历/学位	最终毕业院校	有效证件身份类型	有效证件号码身份	研究方向	拟落地市	拟（现）任职单位及职务	正式来鲁入职或拟来鲁入职日期	申报人联系电话	申报人电子邮箱	合作模式	学校名称	引进学院	学校人事部门联系人	学校人事部门联系电话	引进人才职位	引进人才度酬（万元）	是否申请编制支持	拟申请经补贴（万元）	配额类型（若有）	企业（平台）名称	企业（平台）性质	企业注册所在地	企业（平台）地址	企业（平台）负责人	项目实施地址	项目名称	项目起止时间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项目所属产业方向		
1			YYYY/MM/DD												YYYY/MM/DD																			YYYY/MM至YYYY/MM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